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

98.06.30 校務會議訂定

11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維持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本校「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規則」提出補考申請，依據請假事由與證明文件，補考成績採計方式不同。逾時未完成補考或補考申請手續者，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，凡該節考試逾時 15 分鐘未進入考場者，該節以缺考論；凡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者，開始考試後 6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者，30 分鐘後方得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20 分鐘後方得繳卷離場。
- 四、應試時，學生應將桌子原地轉向，抽屜開口面向黑板；所有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；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，置放於書包或教室置物區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於抽屜及座位。
- 五、試場內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，試卷若題數不足、缺頁、印刷不清和選項不足須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若為題意不清或爭議題則不得要求監試人員解釋。
- 六、答題時未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位置畫記或書寫的部分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，將該節答案卷卡繳予監試人員者，不予補交，該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該科試卷成績 5 分：
 - （一）桌子未轉向將抽屜開口朝向黑板。
 - （二）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於應試期間飲食。
 - （三）答案卷卡上未清楚畫記或寫明座號、姓名，影響成績處理。
- 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該科試卷成績 10 分：
 - （一）考試結束鈴響畢後未停止動筆或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停止。
 - （二）發放試卷後，仍交頭接耳任意談話。
 - （三）左顧右盼，經監試人員糾正仍未改正。
 - （四）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，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，置於抽屜及座位或隨身攜帶。
 - （五）無論置放地點，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及其他物品於應試時發出聲響。
 - （六）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且加以使用。
 - （七）繳卷後仍逗留試場內，或在走廊或試場三公尺內喧嘩。
 - （八）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強行提早繳卷離場。
 - （九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情節輕微。

十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，除該科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戒：

- (一) 冒名頂替應試。
- (二) 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，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。
- (三) 窺視他人試題或答案卷卡，或將試題或答案卷卡讓他人窺視或交予他人，舞弊事實明確。
- (四) 傳遞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，或於桌面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之文字或符號，舞弊事實明確。
- (五)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舞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舞弊事實明確。
- (六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未停止動筆或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持續動筆或作答。
- (七)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情節嚴重。

十一、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，應將學生證、身份證、駕照、含相片之健保卡等有照證件，放置桌面，以備查核身份；若無攜帶任何有照證件，可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向監試人員或至試務組開啟智慧校園平台系統，出示個人資料畫面（含照片），以供查驗；若仍無其他可證明身份者可至試務組拍照存檔，最晚於補考結束後之上班日內補證查驗，違者扣該科補考成績 10 分。

十二、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，視當時情節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